

中国历史上的逻辑家

周云之

刘培育

沈剑英

周文英

中国历史上的逻辑家

周云之 刘培育 沈剑英 周文英

人 民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钱月华

中国历史上的逻辑家

周云之 刘培育 沈剑英 周文英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顺义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 印张 124,000 字

1982 年 3 月第 1 版 1982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22,000

书号 2001·213 定价 0.50 元

目 录

前言	1
邓析在“两可之说”中所反映的逻辑思想	3
孔子关于正名和类比的逻辑思想	8
惠施的名实观和推理方法	13
公孙龙的正名逻辑和诡辩逻辑	21
墨家的逻辑理论和逻辑体系	31
荀子的正名逻辑	63
韩非的逻辑思想	86
《吕氏春秋》的逻辑思想	101
王充的论证逻辑	112
鲁胜《墨辩注》的逻辑意义	122
欧阳建的“言尽意论”及其名实观	126
陆机和演连珠	130
玄奘和唐初的因明研究	139
李之藻和《名理探》的翻译	162
严复和《穆勒名学》的翻译	167
章太炎的逻辑思想	175
章士钊的《逻辑指要》及其对先秦 逻辑的研究	184

前 言

我国是一个具有灿烂学术文化的文明古国。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已经创造了丰富多彩的科学文化,给我们留下了极为珍贵的学术遗产,其中就有作为人类逻辑思维重要财富的我国古代逻辑学。

逻辑学是一门专门研究人类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早在两千多年前,古希腊的伟大哲学家和逻辑学家亚里士多德就从实际思维中总结出了相当科学和完整的思维形式和逻辑体系。在我国先秦,邓析最先提出了“两可之说”的辩学。孔子则提出了“正名”的思想。后来公孙龙又对正名的要求以及“名”的内涵和外延作了较深刻的逻辑分析。特别是到了后期墨家,终于提出了相当完整的逻辑学理论和体系。荀子则写出了著名的逻辑专著《正名篇》。墨家和荀子等还提出了名、辞、说辩等一系列逻辑术语(相当于今天的概念、判断、推理、论证等逻辑范畴),并且相当深刻地揭示了名、辞、说辩思维的形式和本质。韩非的“矛盾之说”对矛盾律提出了精辟的论述,等等。秦以后,吕不韦和王充等进一步发扬了中国的古典逻辑。在魏晋南北朝时期,鲁胜重新开创了对断绝已久的先秦逻辑思想的研究,陆机等人发展了具有独特风格的连珠体。隋唐时期,印度的因明传入,我国的玄奘、窥基等人对因明的传

播、研究和发展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明末清初开始传入西方的逻辑学。特别是近代,严复、章炳麟和章士钊等人或为西方逻辑的传入,或为西方逻辑、印度因明和中国古代名辩思想互相结合,研究人类统一的逻辑思维形式和逻辑科学作了巨大努力。纵观两千多年的人类思维史,中国的逻辑思想家也和西方、印度等逻辑思想家一起为发展逻辑科学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因此,研究和了解中国逻辑史,对于研究和了解现代逻辑科学的发展成果,丰富现代逻辑科学的内容,促进思维的科学化,都是极为重要的。

中国逻辑史在我国仍然是一门比较薄弱的学科。长期以来,只有少数人对它作过一些专门的研究,至于普及工作就更谈不到了。我们编写《中国历史上的逻辑家》一书,目的就是想通过介绍一些中国逻辑史上主要代表人物或学派的逻辑思维,帮助读者了解中国逻辑史的概貌。

由于学术界对中国逻辑史的对象、范围和方法等问题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看法,因此,中国逻辑史主要应当写哪些人物和学派,应当包括哪些思想内容,都还没有一致的认识。本书所提出的中国历史上的主要逻辑学派或代表人物,只是作者们的初步意见。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因此在主要逻辑学派和代表人物名单的确定和逻辑思想的介绍上都可能有许多不当之处,期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张岱年教授和沈有鼎教授对本书的编写提出过不少宝贵的意见,谨表谢意。

作 者

一九八〇年八月

邓析在“两可之说” 中所反映的逻辑思想

邓析是春秋末年的郑国人，约生于公元前 545 年，卒于公元前 501 年，与子产、老子、孔子同时。《汉书·艺文志》把他列为名家第一人。

春秋的郑国是中原最发达的列国之一。支配着整个社会的周礼首先在郑国遭到了破坏。郑人用“乡校议政”批评“朝廷政事”的风气很活跃，议论政治的“刑名之辩”和“利口之辞”亦较为发达。邓析就是最早研究“刑名之治”的形名家。他曾反对过“不许民知争端”与“禁民有争心”的礼治，并作了竹刑，主张“依刑名”“次赏罚”。子产执政时，邓析教人用刑名辩论的方法跟子产的禁令作过反复的斗争。

刘向《别录》说“邓析好刑名”。他不但帮助别人诉讼，还常教人学习辩论技术和掌握议政的思想方法。据说当时学习辩论的人很多。在春秋末年，刑名之辩主要是反对当权派和复古派的，在政治上代表了封建进步势力，所以邓析的“刑名两可”之辩，本质上是批判“礼治”的。由于他积极运用名辩的思想武器来议论朝政，得罪了不少当权的人，最后遭到了当权派的杀害。

据说邓析曾制造过农民灌溉用的“桔槔机”，这说明邓析

对当时的物理、力学和几何学等朴素的自然科学知识都有所认识，这使他对自然界的矛盾对立现象也有了某种朴素辩证的了解。

关于邓析的史料，晋朝鲁胜说：“自邓析至秦时，名家者世有篇籍……遂亡绝”。《汉书·艺文志》记载《邓析子》只有两篇。今本《邓析子》包括《无厚》《转辞》两篇，内容零杂，不少人都认为是后人抄缀附益的伪书。从庄子、荀子、韩非和《吕览》等对邓析思想的评论看，“无厚”“转辞”确是邓析的思想，而其中的“两可之说”则是他学说的中心和逻辑之要旨。

一、什么是邓析的“两可之说”

长期以来，许多人对邓析“两可之说”的分析和评价，主要是根据《吕览·离谓》篇中所记载的一个关于诉讼的故事。这个故事的大意是说，郑国有一个富家之人淹死了，有人得到了这个尸体。富人想赎回这个尸体，但得尸体者要价很高，因而富人就求告于邓析，邓析说：“你不用急，这个得尸的人是不能不卖掉它的。”得尸者得知后着急了，也求告于邓析，邓析又说：“你不用急，这个富人是必然要来买这尸体的。”

这个故事反映了邓析已经不自觉地看到了事物的相对性和矛盾性。同一事物的不同方面或在不同的条件下，往往具有不同的或相反的性质，会有不同的、甚至互相矛盾的反映。就得尸者来说，他要急于卖掉尸体，否则尸体会腐烂掉，而且除了死者的家属以外是不会有人买这个尸体的，这就是得尸者必然“急”的原因；而对于死者的家属来说，他必然“急”的原

因是怕尸体腐烂而急于要赎回它，在这里，得尸者之“急”和买尸者之“急”的具体原因有不同，而且得尸者之“急”又正是买尸者可以“不急”的根据和条件，而买尸者之“急”又是得尸者可以“不急”的原因和条件。这就是“急”与“不急”在不同人身上和在不同条件下的具体反映，也就是“可”与“不可”的矛盾性质在不同对象、不同方面、不同条件下的具体反映。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邓析的“两可之说”就是指同一件事（尸体会腐烂）由于对立双方（买者与卖者）互相制约的原因，可以在双方各自身上都引起互相矛盾的反映（急与不急），因而由于互相对立（相反）的原因而可以使对立的双方都同时产生急或不急（可或不可）的反映，即同时都可有急或同时都可以不急（原因则相反）。这样的“两可之说”决不是历史上某些人所指责的那种“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是非无度，而可与不可日变”（《吕览·离谓篇》）的相对主义。

二、邓析“两可之说”中反映的逻辑思想

邓析的“两可之说”在逻辑上的积极意义就在于，它不但肯定了同一事物在同一条件下的性质是确定的，因而对同一事物在同一条件下的反映（包括概念和判断）也应该是确定的，“急”就是“急”，“不急”就是“不急”，在这里“急”和“不急”的根据和含义都是不同的和确定的。例如就买尸者而言，从他害怕尸体腐烂而急于赎回这一点讲他是“急”的，而决不是“不急”；相反因知道卖尸者急于要卖出而又产生了“不急”的一面，而这个因素决不会构成买尸者“急”的反映。正是这种“急”

与“不急”的确定性，避免了思想上“以是为非、以非为是”的逻辑矛盾，因而是完全符合逻辑思维所要求的同一律和矛盾律原则的。

邓析的“两可之说”特别强调了同一事物在不同条件下可以具有互相矛盾的性质，人们亦可以对它作出互相矛盾的判断（思想）。这就是说，同一件事对于不同的人来说，可以由于不同的原因而具有“急”或“不急”的矛盾反映；或者说，同一个人由于不同的条件，对同一件事可以同时具有“急”和“不急”两种矛盾的反映等等。例如，得尸者就害怕尸体腐烂这一原因说，他是“急”于要卖出的，而他同时因为知道富人急于要赎买尸体而又产生了“不急”的一面。总之，这种思想上的辩证矛盾恰恰反映了事物本身在不同条件下所具有的矛盾性质，它决不是思想上的自相矛盾或逻辑矛盾，这说明邓析已经不自觉地意识到辩证的“两可之说”决不是“是非无度”的相对主义诡辩。逻辑思维和辩证思维决不是互相对立和排斥的，只有违反了逻辑思维的同一律和矛盾律才能陷入相对主义的诡辩论。

邓析是刑名学派的创始人，邓析思想中的“两可之说”包含有朴素的辩证观点和合理的逻辑思想，邓析没有把事物的辩证矛盾和思维中的逻辑矛盾加以混淆，这正是邓析之所以善辩和能够教人以辩胜的根本原因。邓析的这一辩学逻辑后来就被名家学派所继承和发展了。

但是，邓析并不是一个自觉的辩证法家，他不懂得矛盾双方的斗争和转化的具体条件；他把“急”与“不急”的矛盾双方看作是互相独立和永远不变的因素，因而可以随心所欲地说

“急”就是“急”，说“不急”就是“不急”；在辩论中说“胜”就是“胜”，说“罪”就是“罪”，（“所欲胜因胜，所欲罪因罪”）这就有可能陷入唯心主义的相对论，使“两可之说”被人理解或发展为“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是非无度”的相对主义诡辩。

（周云之）

孔子关于正名和类比的逻辑思想

孔子名丘，字仲尼，春秋末年鲁国人，生于公元前 551 年，卒于公元前 479 年，早年在贵族家里作过小官，后来作过鲁国的司寇。孔子是积极拥护“周礼”，主张“礼治”的，他反对“铸刑鼎”、“用田赋”等重大变革，又希望在保持原有的政治制度下作一些改革。他曾“周游列国”，到处游说，希望实现他的政治理想。他的学问很博，当时就有人称他为“圣人”。他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规模私人讲学的人，也是第一个创立学派的人。他创立了儒家学派，其弟子有三千人之多。晚年回到鲁国，专心整理和传播古代经典。

孔子说 he 自己是“述而不作”，即只作叙说和讲解，不亲自著书立说。实际上，孔子通过“述”进一步发挥和发展了古代“六经”中的一些思想，结果是“以述为作”。历代相传的“六经”，基本上都是经过孔子和他的后学不断整理、补充而流传下来的。《论语》一书是孔子的学生记录孔子言行的材料，是我们研究孔子思想的基本依据。

孔子是我国历史上最早主张“正名治国”的思想家和实践家。他的“正名”思想包含了一定的逻辑意义。

一、孔子的“正名”观

孔子所处的时代，正是阶级矛盾尖锐、诸侯侵伐兼并、“礼崩乐坏”的春秋战国交接之时，神圣的周礼制度已经名存实亡了。孔子认为，当时社会政治伦理中的混乱局面，完全是由于“名实相违”的原因造成的，只要通过正名以正实，恢复周礼的名分制度，社会就可以转危为安、转乱为治。因此，他提出了“正名”问题，主张“为政必先正名”，（《鲁论》）。《论语·子路》记载了孔子的一段名言：

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

这说明孔子已经意识到“正名”对社会政治的积极作用。他不仅认为“言”有赖于“名”，“名”不正，“言”就不可能顺，“正名”是“立言”的前提，而且，他还特别强调了言和事的统一关系，说明了名和言对行事、对社会政治的反作用。孔子认为要实行一种政治制度，要提倡一种伦理规范，要建立明确的刑法赏罚，都离不开“正名”。这就是说，“正名”不但是思维（立言）的首要条件，而且是实现政治秩序的必要条件。

孔子“正名”的目的是维持“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论语·颜渊》）的名分等级制度。这里的第一个君、臣、父、子四个字，是指事实上为君、为臣、为父、为子的人，第二个君、臣、父、子四个字，乃是代表君、臣、父、子之“道”的名词概念。这

就是说,为君的人必须符合于为“君”之名的要求;为臣的人必须符合“臣”之名所规定的道德规范;为父的人必须符合“父”之名的要求;为子的人必须服从“子”之名的要求。否则,君就不能称为“君”,臣就不能称为“臣”,父就不能算作“父”,子就不能算作“子”。孔子要求名实必须一致,这在逻辑上是有其合理的一面的,因为只有名实一致,“名”才能正,“言”才能顺,思维才能具有确定性和准确性,然后“事”才能成。

由于孔子的“正名”,目的在于恢复周礼的等级(名分)制度,在政治上是保守的。所以他特别强调伦理规范的“正名”,反对僭越。他认为诸侯之行必须符合诸侯之“名”,而周礼规定诸侯只有六佾(古代乐舞的行列),不能为八佾,因而他对季子(诸侯)的“八佾于庭”表示了“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的愤怒态度。(《论语·八佾》)孔子把这种周礼的道德规范看作是不变的和绝对的,只是要求“实”去服从和符合这些“名”的要求,所以孔子的名实观在哲学上是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在政治上则是一种消极和保守的正名观。

二、孔子思想中的类比方法

孔子从正名的前提和需要出发,也很强调推理的作用。他曾提出“告诸往而知来者”、“温故而知新”(《论语》)等著名论断,揭示了由已知到未知的推理过程及其认识作用。

孔子为了解释“仁”的伦理内涵,首先提出了“能近取譬”的类比方法。

“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

可谓仁之方也已。”(《论语·雍也》)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颜渊》)

这就是孔子的“仁”所包括的“忠恕之道”。显然，孔子是将自己和其他人进行类比的，其他人和自己既是同类，因此自己所要达到和确立的东西，自然也应该使别人达到和确立，自己所不希望的事情，就不应该强施在别人身上。这里的类比是以承认类同必须具有共性(共其所欲)为前提的。因此，由己之所欲能推知人之所欲，由己所不欲能推知人所不欲，其推论的性质一般是具有必然性的。当然，孔子的“忠恕之道”没有把人的生理性和阶级性加以区别，作为类同的大前提就可能包含着错误，因而其结论也可能有错误，但这就不属于推理形式的问题了。

孔子的另一个有名的类比方法就是“举一隅以反三隅”(《论语·述而》)的推论过程。孔子意识到同类是可以相推的。一个正方形的四个角是相同的，因此由一角而可推知其余三角。孔子的“举一反三”的推论方法还贯串在他的教学之中。孔子常常要求学生由知一而推及其余，不仅要“闻一以知二”，而且要“闻一以知十。”(《论语·公冶长》)孔子说如果学生不能“举一隅以反三隅”就不再教他了，这说明孔子对类比的推理方法是非常重视的。所以，当子张问孔子十世之事是否可知时，孔子则说：既然殷礼是损益于夏礼，周礼是损益于殷礼，其后则是继承于周礼者，故而可推知百世。不过，孔子所提出的这些类比方法显然不同于今天普通逻辑中的类比推理，而是属于演绎性质的类比。

孔子是我国历史上一位极其博学的哲学家和教育家，尽管他在政治上代表了保守势力，他在名实关系上反映了唯心主义的哲学观点，但是他的“正名”思想和类比方法在逻辑上还是有一定科学价值的。尤其应当指出的是，孔子在教育方面还提出许多科学的治学方法，这些都是值得我们很好地加以总结和继承的。

(周云之)

惠施的名实观和推理方法

惠施(约公元前370—318年),是战国时代的宋国人,作过魏国的宰相,在政治上“不法先王,不是礼义”,主张“偃兵”、“去尊”和“法治”,并亲自为惠王定法,是“合纵政策”的实际组织者之一。惠施还是一个非常博学的人,他“逐万物而不反”,注重自然科学知识,重视对天地万物的认识,在自然观上具有朴素的唯物和辩证的观点。惠施又是战国时很大的“辩者”,曾与庄子作过很多辩论,也和当时的“辩者”讨论过“二十一事”等许多命题,其学说在当时就与儒、墨、道家并列,是先秦“名家”的主要代表之一。由于惠施提出了“泛爱万物,天地一体”的观点,因而被称为“合同异”学派的代表。

据说惠施著书五车,但已全部散失,只有庄子《天下篇》中记载了惠施的“历物十事”。其它在《庄子》、《荀子》、《韩非子》、《吕氏春秋》和《说苑》等书中,也有一些有关惠施事迹和思想的零星记载,《庄子》书中所记载的“辩者”二十一事的有关命题,也可以作为参考。现在只能根据仅有的“历物十事”等简略材料,介绍一下惠施有关名实关系和推理形式等方面的逻辑思想。